

公孫龍子校釋

〔戰國〕公孫龍著
吳毓江 校釋 吳興宇 標點

公孫龍子校釋

〔戰國〕公孫龍著

吳毓江校釋 吳興宇標點

圖書在版編目(C I P)數據

公孫龍子校釋 / (戰國)公孫龍著；吳毓江校釋。
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1.11
(中華要籍集釋叢書)
ISBN 7-5325-2980-0

I. 公... II. ①公... ②吳... III. 公孫龍子—注釋
IV. B225.42

中國版本圖書館CIP數據核字(2001)第073395號

本叢書由上海市古籍整理出版
規劃小組主持并資助出版

中華要籍集釋叢書
公孫龍子校釋
〔戰國〕公孫龍 著
吳毓江 校釋 吳興宇 標點
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
(上海瑞金二路272號)
由書在上海發行所發行 上海市委黨校印刷廠印刷
開本 850×1156 1/32 印張 2.75 插頁 4 字數 44,000
2001年11月第1版 2001年11月第1次印刷
印數：1—2,100
ISBN 7-5325-2980-0
B·334 定價：13.00元

《中華要籍集釋叢書》出版說明

中華文化博大精深，源遠流長。在中華民族發展的歷史長河中，代有英傑，人才輩出，曾經出現過許多堪稱經典的著作，涉及傳統文化的各个方面，包括哲學、政治、經濟、軍事、歷史、文學等各個學科。這些著作不僅在當時產生過巨大的作用，而且對後世產生了深遠的影響，已經成爲中華民族文化的瑰寶，其中蘊含的思想智慧已經成爲中華民族文化精神的體現。歷朝歷代的學者俊彥，或身體力行，或著書立說，爲之闡釋發揮，形成更爲豐富的思想文化寶庫。

由于年代久遠，這些經典連同歷朝歷代積累下來的注釋，對於現代的讀者來說，在時代背景和語言敘述方面都存在着不小的距離。隨着時代的發展，現代的學人也有義務有責任要爲這些經典及其注釋加以整理總結，爲新時期讀者所用。爲此，經王元化先生倡議策劃，上海市古籍整理出版規劃小組特主持并資助出版《中華要籍集釋叢書》，以總結二十世紀之前的學術成果，爲新千年的文化事業作出貢獻。

《中華要籍集釋叢書》入選的圖書，以中國傳統文化典籍為主，包括哲學、歷史、文學等各個學科。叢書各種均選擇精良的版本加以校勘，以彙集前人注釋成果和體現當代學術水準為主。叢書各種雖有大致統一的體例，但撰者在闡釋和評注方面可有各自的特色，以體現不同的風格及整理者的學術成果。

本叢書由錢伯城先生任主編，編輯出版工作由上海古籍出版社承擔。

上海古籍出版社

二〇〇〇年七月

點校說明

- 一、公孫龍子校釋是吳毓江先生遺著，寫成於一九四八年，本書稿定稿時間在一九五六六年或以前。
- 二、公孫龍子是一部難讀的書，各注家對句讀意見分歧很大。本書所有句讀均為著者生前確定，點校者只是把舊式標點換成新式標點。
- 三、墨經堅白解是著者在墨子校注定稿之前寫成的，其有關內容同墨子校注不完全一致。作為附錄，有助於讀者瞭解公孫龍學說。
- 四、重慶建築大學管理學院教授何征同志，中國管理科學研究所研究員、重慶大學人文學院教授丁潤生同志（已離休）都給予點校者熱情幫助，在此謹表謝意。
- 五、點校者水平有限，錯誤在所難免，請廣大讀者和有關專家批評指正。

四庫全書總目公孫龍子提要

公孫龍子三卷，周公孫龍撰。案史記：趙有公孫龍，爲堅白同異之辯。漢書藝文志龍與毛公等並游平原君之門，亦作趙人。高誘注呂氏春秋謂龍爲魏人，不知何據。列子釋文：龍字子秉。莊子謂惠子曰：「儒、墨、楊、秉四，與夫子爲五。」秉即龍也。據此，則龍當爲戰國時人。戰國策趙策與史記平原君傳並載：信陵君破秦救趙，虞卿欲爲平原君請封，公孫龍勸平原君勿受。其事在周赧王五十八年。據此，則公孫龍當爲戰國末期人。

司馬貞索隱謂龍即仲尼弟子者，非也。其書漢志著錄十四篇。至宋時八篇已亡，今僅存跡府、白馬、指物、通變、堅白、名實凡六篇。其首章所載與孔穿辨論事，孔叢子亦有之，謂龍爲穿所絀。而此書又謂穿願爲弟子，彼此互異。蓋龍自著書，自必欲伸己說。孔叢僞本出於漢晉之間，朱子以爲孔氏子孫所作，自必欲伸其祖說。記載不同，不足怪也。其書大指，疾名器乖實，乃假指物以混是非，借白馬而齊物我，冀時君有悟而正名實，故諸史皆列於名家。淮南鴻烈解稱公孫龍粲於辭而貿名。揚子法言稱公孫龍詭辭數萬。蓋其持論雄贍，實足以聳動天下。故當時莊、列、荀卿並著其言，爲學術之一。特品目稱謂之間，紛然不可數計。龍必欲一一核其真，而

理究不足以相勝，故言愈辨而名實愈不可正。然其書出自先秦，義雖恢誕，而文頗博辨。陳振孫書錄解題概以淺陋迂僻譏之，則又過矣。明鍾惺刻此書，改其名爲辨言，妄誕不經。今仍從漢志，題爲公孫龍子。又鄭樵通志略載此書有陳嗣古注、賈大隱注各一卷，今俱失傳。此本之注，乃宋謝希深所撰，前有自序一篇。其注文義淺近，殊無可取，以原本所有，姑併錄焉。

謝序

公孫龍子姓公孫，名龍，字子秉，趙人也。以堅白之辯鳴於時。初爲平原君門客，平原君信其說而厚待之。後齊使鄒衍過趙，平原君以問鄒子，鄒子曰：「不可，彼天下之辯有五勝三至，而辭至爲下。辯者別殊類，使不相害，序異端，使不相亂，抒意通指，明其所謂，使人與知焉，不務相迷也。故勝者不失其所守，不勝者得其所求。若是，故辯可爲也。及至煩文以相假，飾辭以相悖，巧譬以相移，引人聲使不得及其意，如此，害大道。」平原君悟而黜之。又與魏國公子牟相善。樂正子輿笑曰：「公孫龍之爲人也，行無師，學無友，佞給而不中，漫衍而無家，好怪而妄言，欲惑人心，屈人之口，與韓檀等肆之。」而公子牟不以爲尤也，其說乃大行矣。今閱所著書六篇，多虛誕不可解。繆以膚識注釋，私心尚在疑信間，未能頓怡然無異也。昔莊子云：公孫龍能勝人之口，不能服人之心，辯者之囿也。厥有旨哉。

宋謝希深序。

王瑋云：希深名絳，宋富陽人。細繹所注公孫龍子，多未徵信。茲分疏疑蘊於左：

一、謝注於原文旨趣，意頗推挹，并無貶辭。而自序一篇反詆爲虛誕，前後矛盾，不無間隙。

二、謝注此書，應見宋志，竟未列入。而關於謝氏之記載，亦祇有文集若干卷，未詳此注，均涉可疑。
三、謝序署名稱「宋謝希深序」。自序而標以宋人，前代典籍乏此先例。繹此五字，似爲後人代添序尾。原文是否希深所作，因成疑問。

就上數證，疑注者、序者共爲兩人。而注中文字亦恐不出希深之手。或爲陳賈原著，經其剽奪。或由後人託名，均未可詳。要之，古代典籍真僞雜出，贗注冒序，亦所時有。如郭象莊、劉向列，或出剽竊，或爲僞託。又如鬼谷一注，假名弘景。成例甚多，不煩枚舉。謝注真贗，必有能辨之者。

謹案：王疑甚是。近人治公孫龍子致謝序者頗不乏人。考宋史謝絳本傳，有「絳以文學知名一時」。歐陽修、王安石并推許之。如其果有公孫龍子注及其序文，不應明萬曆以前的公私書目均無記載。明嘉隆年間（一五二一—一五七二）高儒百川書志載有公孫龍子注一卷。注云：「趙人公孫龍撰，凡六篇，未詳注人姓名。」則其時流傳的注本中，尚無所謂謝注可以推知。又考公孫龍子何時附有「宋謝希深序」，就管見所及，明嘉隆以前舊本皆無謝序。首先載出謝序者爲萬曆六年（一五七八）吉府刻二十家子書。編輯是項子書者爲謝汝韶。從其序文中知其底本出於道藏。今檢道藏本公孫龍子有注，而無注者姓名與宋謝希深序。則謝序爲吉府刻書時新加入者，甚爲顯然。誰爲加入之人，疑即謝汝韶輩，見舊注無所屬，乘便僞造序文，而託其名於謝希深，遂致序文與舊注不一致，結銜與貫例不相合。蓋作僞者常不能多方照顧，使無漏洞也。

明天啓刊十六子全書中公孫龍子有凡例一則云：「遺本原無注解名姓，不敢僞添。俟博雅者教之，庶不

沒注者之苦心云爾。」此書刻於天啓乙丑（一六二五），後於吉府刻二十家子書四十餘年，竟冒言遺本原無注解者姓名，不敢僞添。可見吉府刻本公孫龍子之有「宋謝希深序」，謂「繆以膚識注釋」云云，明人已感到突

然，認為僞添，不過憚於吉府藩王之權威，不敢明斥其書僞添耳。

《四庫全書總目》與《四庫簡明目錄》皆謂今本舊注為宋謝希深所撰，殆為謝序所誤，而未詳加考訂也。

例 言

- 一、公孫龍子傳本或爲三卷，或爲一卷，內容均爲六篇。本書依道藏本，分爲三卷，卷各二篇。
- 二、本書依據二十餘種版本審校寫定，與通行傳本頗有出入。
- 三、本書所引版本異文，是根據著者先後讀書筆記選擇列入。凡對正文有所取舍，必將所據之版本注明。
- 四、本書正文除通變篇「馬有聲，羊牛無釐」，「釐」字原作「尾」，意改爲「釐」外，其餘皆是舊本原文。
- 五、謝希深序疑點甚多，舊注誰屬，苦難質定。本書期於覈實，祇稱舊注。
- 六、本書所引舊注，依各種版本之附有舊注者，擇善而從。不注明某本注作某字樣，以免繁瑣。
- 七、本書釋語力求簡明，他家簡明注釋亦擇要采入，期於幫助讀者易解原書，繁難理論，暫不羅列。
- 八、近人釋公孫龍子者頗多。如陳柱之公孫龍子集解、張懷民之公孫龍子斠釋等，皆搜集近人解

釋，便於比較研究。

九、本書是著者撰墨子校注時副產稿本，鑒於公孫龍子涉及一些學術問題，如心物、名實、共相別相、直覺統覺、因果變化等，皆較為複雜，特整理錄出，幫助讀者理解該書。

一〇、公孫龍子是一部繚繞難讀、錯亂甚多之書，著者學識淺陋，所見未敢自信，望讀者有以教正之。

目
録

點校說明	一
四庫全書總目公孫龍子提要	一
謝序	一
例言	一
卷上	
跡府第一	一
白馬論第二	一
卷中	
七	
通變論第四	一
堅白論第五	三六
名實論第六	四八
附錄	
墨經堅白解	五四
吳毓江先生生平	七一

目錄

卷上

跡府第一

舊注：府，聚也。述作論事之跡，聚之於篇中，因以名篇。

謹案：公孫龍子據漢書藝文志，原本十四篇，今本六篇。楊子法言稱龍詭辭數萬。今本合計不過三千一百餘字，可見原書已強半佚亡。六篇之中，跡府篇是後人雜采他書輯成。今本可確信爲公孫龍書者，不過五篇而已。跡府篇有「爲守白之論」數語，「守白」一辭不惟不見於其他五篇，即在先秦兩漢古籍中亦未見稱引。太平御覽四百六十四引桓譚新論作「爲堅白之論」。案「堅」字俗省或作「圣」，與守形近，疑堅誤爲守，遂致展轉誤引耳。舊注有淺陋處，亦有精當處。似後人襲取古注，雜以己見，拼湊而成。因其流傳已久，故全錄之。

公孫龍，六國時辯士也。疾名實之散亂，因資材之所長，爲「守白」之論。假物取譬，以「守白」辯^(一)，謂白馬爲非馬也。白馬爲非馬者，言白所以名色，言馬所以名形

也。色非形，形非色也。夫言色，則形不當與，言形，則色不宜從。今合以爲物，非也。如求白馬於廄中，無有，而有驪色之馬，然不可以應有白馬也。不可以應有白馬，則所求之馬亡矣。亡則白馬竟非馬。欲推是辯以正名實，而化天下焉〔二〕。

舊注：「一」物各有材，聖人之所資用者也。夫衆材殊辯，各恃所長，更相是非，以邪削正，故賞罰不由天子，威福出自權臣。公孫龍傷明王之不興，疾名器之乖實，乃假指物以混是非，寄白馬而齊物我，冀時君之有悟，而正名實焉。〔二〕馬體不殊，黃白乃異，彼此相推，是非混一，故以斯辯而正名實。

謹案：本段對白馬非馬理論未能說明。

龍與孔穿會趙平原君家。穿曰：「素聞先生高誼，願爲弟子久，但不取先生以白馬爲非馬耳。請去此術，則穿請爲弟子。」龍曰：「先生之言悖。龍之所以爲名者，乃以白馬之論爾。今使龍去之，則無以教焉。且欲師之者，以智與學不如也。今使龍去之，此先教而後師之也。先教而後師之者，悖。且白馬非馬，乃仲尼之所取〔二〕。龍聞楚王張繁弱之弓，載忘歸之矢，以射蛟兕於雲夢之圃，而喪其弓。左右請求之。王曰：『止。』楚王遺弓，楚人得之，又何求乎？」仲尼聞之，曰：「楚王仁義而未遂也，亦曰人亡弓，人得之而已。何必楚？」若此，仲尼異楚人於所謂人〔二〕。夫是仲尼異楚人

於所謂人，而非龍異白馬於所謂馬，悖。先生修儒術，而非仲尼之所取。欲學，而使龍去所教。則雖百龍，固不能當前矣。」孔穿無以應焉（三）。

舊注：「（一）仲尼曰：必也正名乎。龍以白馬正名實，故仲尼之所取。」

「（二）楚王失弓，因以

利楚，不能兼濟天下，故曰仁義未遂也。人君唯私，其黨附之，亦如守白求馬，獨有白馬來應。楚王所謂人者，楚國也；仲尼所謂人者，天下也。故離白以求馬，衆馬皆至矣，忘楚以利人，天下咸應矣。」

「（三）聖教雖殊，其歸不異。曲士束於教，不能博通，則安其所習，毀所不悟。故雖賢倍百，龍不能當前爲師。亦如守白求馬，所喪多矣。」

王瑣云：孔穿，字子高，孔子六代孫。列子張湛注引世紀云，公孫龍弟子也。按下段及孔叢子均載龍穿論辯之辭。繹其語意，類非師弟所爲。或文中有願爲弟子諸語，誤會其詞耳。

謹案：公孫龍異白馬於所謂馬，與仲尼異楚人於所謂人，理論相似，故曰仲尼之所取。

公孫龍，趙平原君之客也；孔穿，孔子之葉也。穿與龍會。穿謂龍曰：「臣居魯，側聞下風，高先生之智，說先生之行，願受業之日久矣，乃今得見。然所不取先生者，獨不取先生之以白馬爲非馬耳。請去白馬非馬之學，穿請爲弟子。」公孫龍曰：「先生之言悖。龍之學，以白馬爲非馬者也。使龍去之，則龍無以教；無以教而乃學於龍也。」